《龙华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扶持办法》修订理由概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章节 | 《龙华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扶持办法》(深龙华府办规〔2019〕1号) | 龙华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扶持办法  （修订稿） | 修订理由概述 |
| 11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是指已经各级人民政府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公布，且产权为非国有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非国有产权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非国有博物馆，是指以教育、研究和欣赏为目的，由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利用或主要利用非国有文物、标本、资料等资产依法在龙华区设立并取得法人资格，收藏、保护、研究、展示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见证物，经过文物行政部门审核、相关行政部门批准许可取得法人资格，向公众开放的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机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 |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是指已经各级人民政府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公布，且产权为非国有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非国有产权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非国有博物馆、文化展览馆是指以教育、研究和欣赏为目的，由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利用或主要利用非国有文物、标本、资料等资产依法在龙华区设立并取得法人资格，收藏、保护、研究、展示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见证物，经过文化、文物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相关行政部门批准许可取得法人资格，向公众开放的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机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 | 新增扶持项目“文化展览馆”，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辖区文化场馆建设，支持民间小微型文化展览发展，促进辖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 |
| 2 | 第一章总则 | 第三条 龙华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扶持专项资金用于龙华区内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活化利用、非国有博物馆开办扶持、非国有博物馆门票扶持、非国有博物馆临时展览扶持，“非遗”项目扶持、“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扶持及“非遗”传承保护活动经费扶持。扶持资金来源于龙华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经费。 | 第三条 龙华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扶持专项资金用于龙华区内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活化利用，非国有博物馆开办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及文化展览馆门票扶持、非国有博物馆临时展览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定级扶持，“非遗”代表性项目扶持、“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扶持、“非遗”传承保护活动经费扶持及“非遗”代表性项目产业化扶持。扶持资金来源于龙华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经费。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三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完善表述，将“非遗”项目改为“非遗”代表性项目。二、为便于群众申报及行政管理，将原属于《龙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中的第三章第七条“（七）支持引进、挖掘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起推广、保护作用，且产业化效果良好的项目，则按照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属于国家、省、市、区级的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100万元、80万元、60万元、40万元的资助。”调整到本办法。三、增加“文化展览馆门票扶持”。四、根据《深圳市非国有博物馆扶持办法》，新增“非国有博物馆定级扶持”。 |
| 3 | 第二章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扶持 | 第八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扶持标准：  （一）根据不同保护级别给予保护修缮工程经费总额不同比例的资助，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依次分别给予修缮工程经费总额的60%、50%、40%、30%、20%的资助。对同一文物修缮工程5年内只扶持一次，单次扶持金额不超过50万元。  （二）原则上每一个文物保护单位按一处计算。文物建筑群、古遗址群等类型的文物保护单位以市、区文物部门核定的相对独立文物保护单位数量核算。 | 第八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扶持标准：  （一）修缮工程经费：按不超过修缮工程经费总额的50%予以扶持。对同一文物修缮工程5年内只扶持一次，单次扶持金额不超过50万元。  （二）日常维护经费：按不超过日常维护经费总额的50%予以扶持，对同一文物1年内只扶持一次，单次扶持金额不超过6万元。  日常维护经费使用范围含文物日常保护工程（包括文物建筑屋顶外墙除草勾抹，梁柱消杀白蚁，局部揭瓦补漏，文物标志牌维护保养）、文物环境整治项目（包括庭院整理清洁、墙内外排水疏导、灭鼠等）、文物简易加固（包括文物建筑梁柱和墙壁等的简易支顶加固项目以及古遗址和墓葬等的简易加固项目）。  （三）原则上每一个文物保护单位按一处计算。文物建筑群、古遗址群等类型的文物保护单位以市、区文物部门核定的相对独立文物保护单位数量核算。 | 一、根据我区现行办法，实际给予的补助力度偏小，无法有效吸引社会力量投入到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修缮。  （一）我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占比大，私人业主无力修缮。我区现有167处不可移动文物，其中区级文物保护单位6处（13个点），已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统租使用管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151处，占比超90%，其中绝大部分为私有产权，由于业主无力修缮，不少文物存在安全隐患。  （二）文物建筑修缮保护工程繁琐，维护成本高。比起产权责任人所尽义务和经济支出,包括限制改造、聘请具有文物修缮设计资质的单位、多道审批程序、实施时间数倍延长等,原《办法》给予的补助的力度偏小,没有吸引力。  二、原办法对日常维护经费扶持标准不明确，现拟予以明确。参考《深圳市文物保护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补助标准，拟定扶持上限为6万元，根据实际维护支出经费予以审核扶持。 |
| 4 | 第二章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扶持 | 第九条 申报材料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公布文件；  （二）申请修缮工程经费，提供修缮工程方案及具有造价审核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出具的审核资料及费用票据；申请日常维护经费，提供日常维护工作费用票据；  （三）其他相关材料。 | 第九条 申报材料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公布文件；  （二）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或使用权材料；  （三）申请修缮工程经费，提供区级以上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关于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区级以上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关于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的批复，具有造价审核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出具的审核资料及费用票据；。  （四）申请日常维护经费，提供维护前到区级以上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备案材料，验收材料及日常维护工作费用票据。 | 根据《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做好涉企涉民办事证明文件“兜底规定”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进行清理，对文件中的“其他材料”、“文化行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等兜底规定进行了明确，此步未涉及其它实质性内容的修改。 |
| 5 | 第三章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活化利用扶持 | 第十一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活化利用扶持标准：  （一）文物活化利用面积达50-100平方米，一次性给予扶持金额10万元；文物活化利用面积达100-400平方米，一次性给予扶持金额20万元；  （二）原则上每一个文物保护单位按一处计算。文物建筑群、古遗址群等类型的文物保护单位以市、区文物部门核定的相对独立文物保护单位数量核算。 | 第十一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活化利用扶持标准：  （一）文物活化利用面积50平方米以下，一次性给予扶持金额10万元；文物活化利用面积达50-100平方米，一次性给予扶持金额15万元；文物活化利用面积达100-400平方米，一次性给予扶持金额20万元；  （二）原则上每一个文物保护单位按一处计算。文物建筑群、古遗址群等类型的文物保护单位以市、区文物部门核定的相对独立文物保护单位数量核算。 | 我区现有不可移动文物建筑以小型建筑为准，如占比68%的碉楼，因为单层面积较小，内部以木质结构为主，易腐朽脱落，为保证安全，只能中下层活化利用，总面积较难达到50平方米的扶持门槛。降低扶持门槛，细化扶持标准，有利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到文物活化利用，提升文物保护水平。 |
| 6 | 第三章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活化利用扶持 |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公布文件；  （二）活化利用方案及活化利用面积测绘报告；  （三）其他相关材料。 |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公布文件；  （二）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或使用权材料；  （三）活化利用前到区级以上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活化利用备案材料；  （四）活化利用成果及活化利用面积测绘报告。 | 根据《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做好涉企涉民办事证明文件“兜底规定”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进行清理，对文件中的“其他材料”、“文化行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等兜底规定进行了明确，此步未涉及其它实质性内容的修改。 |
| 7 | 第四章 非国有博物馆开办扶持 | 第十四条 开办扶持标准：  （一）馆藏藏品500件以上1000件以下，馆舍面积4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一次性扶持30-50万元；  （二）馆藏藏品1000件以上2000件以下，馆舍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的，一次性扶持60-80万元；  （三）馆藏藏品2000件以上，馆舍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一次性扶持100-150万元。 | 第十四条 开办扶持标准：  （一）馆藏藏品500件以上1000件以下，馆舍面积4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一次性扶持50-70万元；  （二）馆藏藏品1000件以上2000件以下，馆舍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的，一次性扶持80-100万元；  （三）馆藏藏品2000件以上，馆舍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一次性扶持110-150万元。 | 提高每个档次的具体扶持和奖励金额，加大扶持力度，提高吸引优秀的非国有博物馆落户本辖区，提高本区的文化影响力和文化底蕴。 |
| 8 | 第五章 非国有博物馆门票扶持 | 第十七条 对年度接待免费参观达10000人次以上的非国有博物馆给予门票扶持。免费参观总人次包括全年团体（含机关、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团体、旅游团等）及个人参观总人次。 | 第十七条 对年度接待免费参观达5000人次以上的非国有博物馆及文化展览馆给予门票扶持。免费参观总人次包括全年团体（含机关、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团体、旅游团等）及个人参观总人次。 | 一、门票扶持的参观人数要求过高，辖区博物馆普遍反馈达标困难。由于我区现有博物馆分布较为零散，现存六家非国有博物馆均无直达地铁，地理位置较为偏僻，交通不便，导致市民参观积极度不高。2019年度，辖区内有三家非国有博物馆参观人数同比为负增长，其中深圳市翰熙古陶瓷博物馆参观人数已连续两年低于10000人次，反馈经营困难。  二、博物馆经费不足，博物馆运营态势普遍不乐观，不利于辖区文博事业发展。博物馆作为社会公益事业需要国家的极大投入，现我区非国有博物馆已全部采取免费开放形式，博物馆的整体资金投入较大，除个别博物馆外，普遍面临着生存与发展的诸多问题，对于占很大比重的人文历史类博物馆尤为明显。作为私人创建的非国有博物馆，其运转受到资金限制，则不能更好地进行宣传与相关维护，导致自身发展堪忧，也无法吸引更多参观者，降低扶持门槛，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博物馆事业发展。  三、降低扶持门槛，有利于吸引优秀的非国有博物馆落户本辖区，提高本区的文化影响力和文化底蕴。目前，我区博物馆门票扶持门槛与深圳市博物馆扶持标准一致，但龙岗、福田、宝安等区的门票扶持门槛则相对较低。降低扶持门槛，更容易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我区文化遗产保护，促进我区非国有博物馆发展。  四、增加对文化展览馆扶持。 |
| 9 | 第五章 非国有博物馆门票扶持 | 第十八条 门票扶持标准：  （一）门票扶持标准不超过博物馆提交的全年度场馆使用费用、水电与物业管理等费用有效票据总额；  （二）每家博物馆门票扶持年度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第十八条 门票扶持标准：  （一）门票补贴按照参观人数20元/人次的标准给予补助。  （二）门票扶持标准不超过博物馆提交的全年度场馆使用费用、水电与物业管理等费用有效票据总额；  （三）每家博物馆门票扶持年度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参考《福田区扶持非国有博物馆管理办法》扶持标准，细化扶持评审标准。 |
| 10 | 第五章 非国有博物馆门票扶持 | 第十九条 申报材料如下：  （一）龙华区非国有博物馆门票扶持申报表；  （二）区级以上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设立博物馆的批复；  （三）免费参观总人次相关材料：团体参观相关材料须包含人数、时间、组织单位、领队联系方式等；个人参观相关材料须包含参观者身份和联系方式等相关记录；  （四）场馆全年租赁、水电、物业管理费用票据（自有物业出具场馆使用费用材料）；  （五）其它相关材料。 | 第十九条 申报材料如下：  （一）龙华区非国有博物馆/文化展览馆门票扶持申报表；  （二）区级以上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设立博物馆的批复/区级以上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设立文化展览馆的批复；  （三）免费参观总人次相关材料：  1.凡申请门票资助的场馆，需在行业主管部门监督下安装参观客流自动统计系统，提供系统统计数据；  2.参观登记纸质登记资料，团体参观相关材料须包含人数、时间、组织单位、领队联系方式等；个人参观相关材料须包含参观者身份和联系方式等相关记录；  （四）场馆全年租赁、水电、物业管理费用票据（自有物业出具场馆使用费用材料）。 | 1. 根据《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做好涉企涉民办事证明文件“兜底规定”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进行清理，对文件中的“其他材料”、“文化行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等兜底规定进行了明确，此步未涉及其它实质性内容的修改。 2. 细化申报材料标准，增加对文化展览馆的扶持标准。 |
| 11 | 新增章节 |  | 第六章 非国有博物馆定级扶持  第二十条 对被评定为国家三级博物馆的非国有博物馆，给予一次性补贴500万元。对被评定为国家二级博物馆的，给予一次性补贴800万元。对被评定为国家一级博物馆的，给予一次性补贴1000万元。定级补贴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申报材料如下：  （一）龙华区非国有博物馆定级扶持申报表；  （二）区级以上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设立博物馆的批复；  （三）评定文件。 | 根据《深圳市非国有博物馆扶持办法》，新增“非国有博物馆定级扶持”。 |
| 12 | 第七章 “非遗”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扶持 | 第七章 “非遗”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扶持  第二十四条 在龙华区开展的“非遗”督查被评为合格及合格以上的区内“非遗”项目及“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可申请“非遗”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扶持。  第二十五条 “非遗”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扶持标准：  （一）国家级代表性项目每年扶持保护单位 6 万元，省级代表性项目每年扶持保护单位 4 万元，市级代表性项目每年扶持保护单位 3 万元，区级代表性项目每年扶持保护单位 1 万元。  （二）每个项目认定的代表性传承人，每人每年扶持 1 万元。  第二十六条 申报材料如下：  （一）龙华区非遗项目督查表；  （二）各保护单位对该项目履行职责的工作总结，包括工作成绩及相关问题；  （三）传承人义务履行情况，开展相关传承活动情况；  （四）下一年度“非遗”项目保护工作计划；  （五）其他相关材料。 | 第八章 “非遗”代表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扶持  第二十六条 龙华区“非遗”代表性项目及“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可申请“非遗”代表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扶持。  第二十七条 “非遗”代表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扶持标准：  （一）国家级代表性项目每年扶持保护单位6万元，省级代表性项目每年扶持保护单位4万元，市级代表性项目每年扶持保护单位3万元，区级代表性项目每年扶持保护单位1万元。  （二）每个代表性项目认定的代表性传承人，每人每年扶持1万元。  第二十六条 申报材料如下：  （一）各保护单位对该项目履行职责的工作总结，包括工作成绩及相关问题；  （二）传承人义务履行情况，开展相关传承活动情况；  （三）下一年度“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计划。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三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完善表述，将“非遗”项目改为“非遗”代表性项目。 2. 删除申报材料“龙华区非遗项目督查表”，已采用专家评审制，无需重复评审程序。 |
| 13 | 第八章 “非遗”传承保护活动扶持 | 第二十七条 “非遗”项目保护单位举办与其项目有关的“非遗”传承、培训、宣传与推广活动，可获得“非遗”传承保护活动扶持。 | 第二十九条 “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举办与其项目有关的“非遗”传承、培训、宣传与推广活动，可获得“非遗”传承保护活动扶持。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三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完善表述，将“非遗”项目改为“非遗”代表性项目。 |
| 14 | 新增章节 | 《龙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中的第三章第七条“（七）支持引进、挖掘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起推广、保护作用，且产业化效果良好的项目，则按照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属于国家、省、市、区级的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100万元、80万元、60万元、40万元的资助。” | 第十章 “非遗”产业化扶持第三十三条 支持区内“非遗”代表性项目产业化。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起推广、保护作用，且产业化效果良好的项目，则按照“非遗”代表性项目属于国家、省、市、区级的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50万元、4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资助，原则上一个“非遗”代表性项目每年仅扶持一次。扶持对象须符合以下要求：（一）在龙华区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创意、文化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作、推广销售和中介服务活动的文化企业、文化园区运营管理公司；（二）在龙华区注册或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化创意事业单位（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除外）和文化创意产业行业协会、学会及其他社会组织。第三十四条 申报材料如下：（一）申请报告；（二）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三）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验原件）；（四）上一年度完税证明及近三年纳税无违规记录证明；（五）各级人民政府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公布文件；（六）“非遗”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七）实际费用开支汇总表（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的复印件）。 | 支持产业化发展非遗。该条款原属《龙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龙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拟删除，调整到《龙华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扶持办法》中，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
| 15 | 第九章 申报与验收程序 | 第三十一条 扶持项目的申报流程如下：  （一）区文化行政部门发布申请通知，申报单位按扶持项目类型，提交申报材料；  （二）区文化行政部门组织3名以上的相关专家进行审查、评估、论证，提出评审意见；  （三）区文化行政部门根据专家组意见，结合我区实际进行研究，提出具体扶助金额，并报请区分管领导审批。 | 第三十五条 扶持项目的申报流程如下：  （一）区文化行政部门发布申请通知，申报单位按扶持项目类型，提交申报材料；  （二）区文化行政部门组织3名以上的相关专家进行审查、评估、论证，提出评审意见；需审计的项目则由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遴选政府采购部门认定有资质的审计服务供应商，对申请单位进行专项审计（需要审计的项目为非国有博物馆门票扶持、非国有文化展览馆门票扶持、“非遗”代表性项目产业化扶持）。  （三）区文化行政部门根据专家组意见，结合我区实际进行研究，提出具体扶助金额，单个门类扶持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需报请区分管领导审批。 | 简化申报流程，压缩审批时间，提高行政效率。 |
| 16 | 第九章 申报与验收程序 | 第三十二条 按不同扶持类别，扶持项目的资金拨付流程如下：  （一）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扶持、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活化利用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开办扶持、非国有博物馆门票扶持及“非遗”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扶持等五类扶持类别无须验收评审，由区文化行政部门按照扶持计划在年度预算内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二）临时展览扶持和“非遗”传承保护活动扶持需在项目完成后进行验收再行拨付资金，验收程序如下：  1. 区文化行政部门组织3名以上的相关专家进行验收评审，提出验收意见；  2. 根据专家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由区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在年度预算内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验收不通过的，不予拨付扶持资金。 | 第三十六条 按不同扶持类别，扶持项目的资金拨付流程如下：  （一）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扶持、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活化利用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开办扶持、非国有博物馆门票扶持及文化展览馆门票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定级扶持、“非遗”代表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扶持、“非遗”产业化扶持无须验收评审，由区文化行政部门按照扶持计划在年度预算内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二）非国有博物馆临时展览扶持和“非遗”传承保护活动扶持需在项目完成后进行验收再行拨付资金，验收程序如下：  1.区文化行政部门组织3名以上的相关专家进行验收评审，提出验收意见；  2.根据专家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由区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在年度预算内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验收不通过的，不予拨付扶持资金。 | 明确新增扶持项目资金拨付流程。 |
| 17 | 第十章 监督与检查 | 第三十三条 与申报资金扶持的非国有博物馆，“非遗”项目保护单位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以及工作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第三十四条 获得扶持的非国有博物馆须按照《博物馆管理办法》依法管理和运作，自觉接受区文化行政部门的检查和考核，按时上报年度工作报告和业务报表。获得扶持的“非遗”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应自觉接受深圳市及龙华区每年的“非遗”督查，按时上报有关资料。 | 第三十七条 与申报资金扶持的单位及个人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以及工作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第四三十八条 获得扶持的非国有博物馆须按照《博物馆管理办法》依法管理和运作，自觉接受区文化行政部门的检查和考核，按时上报年度工作报告和业务报表。获得扶持的文化展览馆、“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应自觉接受深圳市及龙华区每年的检查和考核，按时上报有关资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涉及扶持资金须做到专款专用，自觉接受监督和审计。 | 补充与扶持项目相关的表述。 |
| 18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三十九条 依照本办法获得扶持的非国有博物馆，从获得扶持之日起三年之内不得关闭或迁移至龙华区外。  第四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资金扶持政策和深圳市的扶持政策可同时享受。同一主体不得因同一事由重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资金扶持政策和龙华区其他优惠或扶持政策。同一事项，适用于本办法，同时又适用于龙华区其他扶持政策时，从高执行，不予重复扶持。 | 第四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获得扶持的非国有博物馆、文化展览馆，从获得扶持之日起三年之内不得关闭或迁移至龙华区外。  删除原第四十条 | 一、补充与扶持项目相关的表述。  二、删除涉及““一事一议”制度”的表述。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一事一议”形式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原则，予以删除。 |
| 19 |  | 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三）项均规定了：其他相关材料。第十六条第（六）项：符合扶持条件的其他材料。 | 全部予以删除。 | 根据《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做好涉企涉民办事证明文件“兜底规定”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进行清理，对文件中的“其他材料”、“文化行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等兜底规定进行了删除或明确，此步未涉及其它实质性内容的修改。 |
| 20 | 新增附件2 |  | 深圳市龙华区文化艺术展览馆认定指引  一、认定条件  （一）具有固定的馆址以及一定的展室、藏品保管场所。  馆舍应以自有为主，租赁馆舍的，租期不得少于5年，也可由举办者或他人无偿提供使用馆舍。展厅（室）面积与展览规模相适应，原则上不宜低于400平方米。依托古遗址、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名人故居、旧址等建立的文化展览馆、社区文化展览馆和专题类文化展览馆，面积可适当放宽。  （二）具有相应数量的固定藏品以及必要的研究资料，并能够形成陈列展览体系。  凡是拟入藏文化展览馆的藏品，以及拟公开展出的所有藏品，均须列入藏品目录。藏品自成体系，经3名以上相关专业人员鉴定，总数不少于300件（套）。依托历史建筑、故居、旧址等不可移动的文化遗产实物并以其为主要保护、研究、展示内容的文化展览馆，以及以大体量实物收藏为主的文化展览馆，藏品数量要求可适当放宽。  （三）具有与办馆规模和功能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  总从业人员不少于6人，依托古遗址、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名人故居、旧址等建立的文化展览馆、社区微型文化展览馆和专题类文化展览馆，人员数量可适当放宽。文化展览馆应配备具有相关领域学术专长和一定文化场馆从业经验、无不良从业记录的专职馆长或副馆长。  （四）具有必要的办馆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文化展览馆举办者应深入评估、充分保障正常开放和发展所需经费。文化展览馆注册资金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依托古遗址、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名人故居、旧址等建立的文化展览馆、社区微型文化展览馆和专题类文化展览馆，办馆资金可适当放宽。  （五）具有或承诺有定期对公众开放的陈列展览，拟公开展示的展品不会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或对公众造成误导。  （六）文化展览馆馆舍建设应当坚持新建馆舍和改造现有建筑相结合，鼓励利用名人故居、工业遗产等作为文化展览馆馆舍，新建、改建馆舍应当提高藏品展陈和保管面积占总面积的比重。  （七）文化展览馆名称一般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国家”等字样（简称“中国”等字样）；特殊情况确需冠以“中国”等字样的，应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审核同意。  文化展览馆命名，应当遵循“行政区域（具体到市区）＋字号＋种类＋文化展览馆”的原则，如xx市龙华区蓝图电影文化展览馆。文化展览馆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等字样。  文化展览馆命名不宜以泛文化、泛行业的字眼命名，如××市动漫文化展览馆、××市客家文化展览馆。  二、申请材料  （一）文化展览馆设立备案申请表；  （二）文化展览馆章程草案；  （三）馆舍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四）展品目录和图录；  （五）文化展览馆基本陈列展览方案；  （六）办馆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文化展览馆由会计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的证明资金真实性的验资报告，确实无法提供的，以承诺书代替，承诺该笔资金仅用于文化展览馆设立及后续发展，不用于文化展览馆之外的其他用途，并签字或盖章）；  （七）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申请流程  （一）区文化行政部门发布公告；  （二）申报主体递交相关材料；  （三）区文化行政部门组织3名以上的相关专家进行审查、评估、论证，提出评审意见；  （四）区文化行政部门根据专家组意见进行复审；  （五）区文化行政部门将认定通过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公示无异议，区文化行政部门签发认定文化展览馆批复。 | 新增扶持项目文化展览馆扶持，明确认定标准。认定标准参考博物馆认定标准。 |